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项目委托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项目受托方）：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各自应履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湖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软件测评服务

1.2 项目地点：湖北武汉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4 项目测评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所述全部服务内容，且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4.1 乙方需根据“湖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平台二期”）业务应用软件需求、设计方案，开展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等方面的软件测评（软件测试），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1.4.2 乙方在软件测评（软件测试）中，发现被测对象未满足设计要求且影响系统上线使用的缺陷或问题，应在测评报告（或测试报告）中明确说明。

1.4.3 乙方对“平台二期”业务应用软件分别在初验、终验前完成软件测评（软件测试），并出具正式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1.4.4 经甲方许可后，支持配合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监理服务、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等单位的相关工作，协助配合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审计（监察、调查、审核、追溯、巡视、投诉）等各类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文档资料。

1.4.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其他补充内容。

第二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 2.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基础资料，包括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等。
- 2.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2.3 甲方应按照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政府采购办、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关于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支付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相关条款、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直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就乙方及乙方人员的违约行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 3.1 乙方应完全遵从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相关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组建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项目服务团队，接受卫生健康行业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甲方的监督，保证本项目全部任务按时按质完成。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相关软硬件产品均为合法获得，且承担可能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3.2 乙方应依据湖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项目（二期）建设和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承担本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 3.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应综合利用多方资源，合理提供项目服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认真、及时地为甲方提供适宜、可行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实现湖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项目（二期）——湖北省“323”专病防治应用信息系统的长期性、综合性目标。
- 3.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设备、方案、图纸、设施、物品、数据等，均属于甲方资产。本合同任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其设施、设备、剩余物品、相关数据等交还给甲方，并提交相应的库存清单。
- 3.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测评服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测试方案及计划、软件测试用例及记录、软件测试问题报

告、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测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合同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

4.1 交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具体以项目进度为准。

4.2 售后维护期：项目售后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免费维护期为壹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支持配合等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圆整；（小写）¥265100 元。

5.2 付款方式：在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叁拾圆整；（小写）：¥79530 元；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圆整；（小写）：¥132550 元；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零贰拾圆整；（小写）¥53020 元。

5.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圆整（小写）：¥13255.00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后，该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转为项目质保金；如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足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则应重新开具。项目质保期（售后维护期）满后，如无项目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将项目质保金退还乙方（不含利息）。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服务出现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若乙方未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损失，且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金额和期限重新开具保函（保证金）。

5.4 本项目最终支付以湖北省财政及相关监管部门审定的为准。如因支付流程或审计等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5 在本项目承建任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为乙方提供咨询或协助乙方完成合同义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 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6.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采购需求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构成一般性违约的，违约金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构成根本性违约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还应该承担超出部分损失的赔偿责任。
- 7.3 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该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必须全部退回甲方。
- 7.4 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及其解释。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8.2 双方发生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诉讼而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9.1 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9.2 除非依本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9.3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3.1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7 天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9.3.2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9.3.3 甲方确有正当理由认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情况。

9.3.4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弄虚作假，经甲方查证的。

9.3.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或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的情况。

9.4 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拥有针对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文档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0.2 甲乙双方应在本项目服务中，对获取到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文档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对方的技术资料、文档等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1.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信息。

11.2.1 乙方接触到甲方信息系统的各类数据，乙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仅能在合同约

定服务范围内使用相关数据，并须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其不被泄露。

11.2.2 乙方除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知悉甲方有关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人员外，其他各类人员均不得接触相关数据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复制、备份或留底。

11.2.3 在项目服务范围内，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信息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甲方说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商业为目的使用甲方有关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开发、生产或向任何第三方展示。

11.2.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或项目服务终止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展示、透露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应负责对可能接触到甲方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员工进行约束，并对其行为负全部责任。

11.2.5 无论乙方是否有过错，乙方员工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行为，均构成违反保密责任，且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包括进行经济赔偿、消除不良影响等。同时，还应追究乙方泄密人员、执行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决策人员的相关责任。如相关人员从乙方离职，乙方应确保其离开时未带走甲方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同时要求相关离职人员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甲方保留继续追究乙方离职人员的相关责任的权利。

11.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旦发现甲方有关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12.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下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甲方有权从中做出选择并确定优先顺序：

12.1.1 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2.1.2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12.1.3 中标通知书或公告；

12.1.4 附件：

12.1.4.1 甲方在招标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12.1.4.2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

12.1.4.3 在商洽本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12.1.4.4 文档交付清单。

12.1.5 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完成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涂远超

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9 号

电话：027-87576365

乙方（盖章）：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湖北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鲁曦

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6 号

电话：027-65523670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银行帐号：575557523649